

## 實力究非永久之最高權利說

顏旨微

吾昨嘗論政治基礎若不建設於民衆願望之上。而依賴於武力之不足以持久。今復讀德國學者屈雷斯克(Treitschke)之論評集。其間頗有足發吾人之深省者。因摘譯數言而略論之。

十七世紀以後之政治思想。往往以「戰爭與和平。現實與理想。國家之對外的發展與內政之集約的進步。以及己國萬能與各國共存」等觀念。相互參照立論。而屈雷斯克之倡軍國主義。則爲絕對的實力萬能。故其稱軍國主義爲國家萬能主義。對於內政之設施。莫不重兵士而輕人民。以尚武之性質。爲社會共存之最大美德。以發展民權自由個人人格之觀念。爲國家之危機。以軍隊爲政治之主人翁。以政策爲軍人之忠僕。養成德國人民服從少數治者階級之信念。以軍國主義爲一時代之思潮。對外則根據於民族此項之自覺心。結合心。自負心。而取襲擊的進展態度。徹底的以自國之利權爲本位。雖破壞國際規律及社交慣例，在所不惜。以不得已之戰爭。爲解決國際紛爭最良之方法。故其言曰。德之對世界戰爭。乃德國軍國主義經典上之原則。德人天性之信仰。即爲好戰心。「戰爭乃萬物之淵泉。」亦自然之天則。亦自衛之動機。又謂征服之權利。爲一般所承認。戰爭爲征服之手段。亦爲一般所承認。則有征服實力之人。即有征服之權利。實力爲最高之權利。權利之爭議。以實力計算器之戰爭決定之。故戰爭不獨爲生物的必要。亦道德上之要求云云。

實力究非永久之最高權利說

此爲十九世紀德人之國家思想。然英人之評之者。以普魯西人富於知識。慣於紀律。而不識文明之真髓。故終不免爲歷史的建築物之破壞者。蓋一民族之文明。固不僅限於學術的智識之義。亦不限於社會組織與嚴格訓練之義。須有其「自然的優美之意味。與種族之特性。或天賦。或基於數時代間人道的理想之陶化。」漸次而成。德人則無此夙根。亦不知此意義。故終爲歷史之破壞者。亦終爲戰爭之犧牲者而已。

德人軍國主義之迷夢。在大戰之後。已不啻取之實驗而歸於失敗。則今日政治之趨勢。自不得不完全注重於全民之願望。我國民本具有文明之夙根。而民性又愛好平和。乃以一二人之實力萬能觀念。牢不可破。以致各省武力抗衡，而成此分崩割據之局。吾人猶憶德人倡普魯西統一事業之際。其首相鮑羅（B. von Bismarck）曾謂「德國之西南人民之智識思想發達。而普魯西則政治思想發達。以普魯西之國家的生活與西南之智識生活相調和。使兩者助長而不相爲害。實有益於國家之事。」然德爲聯邦國家。所謂統一事業。終不外於政治及智識生活之調和。今我乃以國內統一之事。動即遡諸武力。斯不獨國家生活下之罪人。亦安足以持久也。